

中臺科技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

文件編號：SDR111
951122行政會議通過
98051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9110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072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041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1219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，落實學生輔導工作，依據教師法及本校教師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本校導師設置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導師：由系(所)主管、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之。
- 二、班級導師：大學部每班設導師一人；系(所)碩、博士班以不設導師為原則，研究生由指導教授輔導之；延修生由主任導師輔導之。
- 三、生活導師：每系(所)置生活導師一人，依學生生活輔導需求遴選推薦符合資格教職員擔任之。
- 四、每學年度開學前由各系(所)主任導師遴薦符合資格之教師擔任班級導師，學務處遴薦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生活導師，經學務處彙整及審查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三條 主任導師推薦導師之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以未兼行政一級主管之專任教師為優先。
- 二、實習班導師以專業教師且能赴實習單位訪視者為優先。
- 三、每位教師以擔任一班之導師為原則，若班級學生未達 30 人，得與其他班級合聘一名導師擔任。
- 四、教師進修期間不得擔任導師，周末班導師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導師聘任以一學年為原則。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者，由主任導師於兩週內另行推薦，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若有請假一週以上之情形，由主任導師指定代理人。

第五條 導師之工作職責：

一、主任導師

- (一)推展該學系學生事務工作。
- (二)協調導師及生活導師，共同解決該學系學生事務。
- (三)推動系學會與系活動之經營，以增進學系學生之連結。
- (四)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相關會議。
- (五)其他與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項。
- (六)協調本校各行政單位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。

二、班級導師

- (一)了解學生性向、興趣、專長、智力以及生活習慣、學習態度、家庭背景，作為輔導之依據。
- (二)輔導學生之情緒、品行、交友、娛樂、婚姻以及選課、轉學、休退學、升學、就業等問題，並協助其解決。
- (三)指導策劃班級各項課外活動，出席學生活動。
- (四)學生請假、缺曠課原因、服務學習及社團活動參與情形之瞭解、賃居生訪視、家庭訪問、家長晤談及學生偶發事故之處理與通報。
- (五)個別談話及特殊個案學生輔導，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，移請學校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- (六)其他與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項。

三、生活導師

(一)依本校法規及學務長之指導，推展學生事務工作。

(二)出席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會議並參加各項在職進修訓練。

(三)密切與學生家長連繫，瞭解及掌握學生家庭及其個人狀況，並熟悉本校各項助學措施，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轉介。

(四)加強高關懷學生初級預防工作，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共同協助輔導。

(五)學生請假與緊急事件處理。

(六)其他與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導師每學期應參加導師會議、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必要時得出席學生事務相關會議。

第七條 導師費計算方式說明如下：

一、主任導師費以固定金額核發 4000 元/月，若同時擔任其他班級導師，則擇優核發班級導師費，一學期領 4.5 個月。

二、班級導師費：各導生之輔導費（人數計算基準日依據本校第 1 學期 10 月 15 日及第 2 學期 3 月 15 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學生數額）每學期 450 元/生，一學期領一次。

三、生活導師費，以固定金額核發 3000 元/月，一學期領 4.5 個月。

第八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，導師工作表現得作為評鑑、升等、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；導師工作表現優良者，另辦理相關獎勵遴選，其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